

#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二节 采购合同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68
- 项目名称：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5-68-1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1880000.00	1880000.00	否	188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采购内容：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分包内容：一个包。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 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高阳路口东30米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09 室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8738980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8738980015

## 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高阳路口东 3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09 室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8738980015
3	项目名称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5-68
5	采购内容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li> <li>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li> <li>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2.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26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专家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 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2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30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31	最高限价	188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若超过最高限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3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6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7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电子招标投标

1. 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化招标投标
1. 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影印件视为同等有效。
1. 2. 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file文件。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3	<b>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b>	<p>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提出质疑。</p> <p>2、质疑：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p> <p>3、询问、质疑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1. 4	<b>知识产权</b>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 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5 响应文件: 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3. 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 5.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响应文件要求**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其它资料
  - (一) 投标函附录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和磋商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15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点击预开标按钮，等待开标；
- (2) 等待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投标人解密后展示开标信息；
- (4) 等待5分钟质疑时间；
- (5) 点击开标结束。

###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1.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2.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在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23.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

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3、询问、质疑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 27 政府采购政策

####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27.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 27.3.1 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节采购合同

###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

响应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

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开封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

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2.1.2	详细评审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1	分值构成=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价格标: 10分、技术标: 40分、商务标:5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标 (40分)	项目理解程度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本地空气质量分析 (5 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本地空气环境质量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本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 5 分；</p> <p>2. 本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 本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p>

		<p>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后续跟踪服务（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全面、内容细致详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内容基本细致完善、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3.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内容不够细致完善、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本地污染物来源及现状分析（5 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影响杞县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污染源现状开展调研分析。</p> <p>1. 本地污染物来源及现状分析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 5 分；</p> <p>2. 本地污染物来源及现状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 本地污染物来源及现状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典型污染过程分析（5 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针对杞县典型污染过程开展调研分析：</p> <p>1. 典型污染过程分析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 5 分；</p> <p>2. 典型污染过程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p> <p>3. 典型污染过程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p>

			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5 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服务方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 5 分；</li> <li>2.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li> <li>3.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li> <li>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ol>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5 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 5 分；</li> <li>2.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 3 分；</li> <li>3.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li> <li>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li> </ol>
		应急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 5 分；</li> <li>2. 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li> <li>3. 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ol>
2.2.2 (3)	商务标 (50 分)	企业业绩（8 分）	<p>1.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中需反映类似业绩评审因素，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团队（15分）	<p>1. 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环境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2）具有环境保护部门颁发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质量负责人：</p> <p>（1）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培训证书的得2分。</p> <p>3. 技术团队成员：</p> <p>（1）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技术团队每增加1个具有环境类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培训证书或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技术培训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技术团队每具备1个民用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合格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且须①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人员在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月社保记录。</p>
	企业实力评价（14分）	<p>1. 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源识别、颗粒物或 VOCs 源解析等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大气污染小尺度溯源、臭氧预警与来源识别、VOCs 数据审核、空气成分在线分析、应急指挥调度一张图等相关软著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参与相关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大气相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课题任务书、成果应用证明、课题总结报告书等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环保类荣誉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拥有或与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合作，在污染源解析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创新保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供应商资质（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说 明：		<p>①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投标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 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 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违反, 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其它资料

### (一)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其他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服务/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 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兹有 (姓名) \_\_\_\_\_ 为 (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 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 的\_\_\_\_\_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手机号码，保持通讯畅通)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后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1-2 建设单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 1-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1-4 项目背景

2025 年以来，杞县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各项大气专项管控行动，颗粒物浓度显著下降，但气态污染物浓度呈上升趋势，且市定年度考核指标达成任务艰巨。随着“十五五”考核指标进一步收紧，大气治理将面临更加系统化、精细化的要求，考核压力将显著增加。当前传统治理方式存在溯源精度低、响应速度慢等问题，亟需构建数字化动态防控体系。拟开展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引入高水平专家团队，完善智能监测网络，融合多源数据，推动大气治理从“人防”向“技防”转型，系统性提升科学决策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力。

## 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高值智能报警与应对数据支撑服务	站点高值智能报警服务	1	项
2		站点高值智能分析服务	1	项
3	本地污染溯源与监测技术支持服务	无人机立体溯源服务	1	项
4		便携式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5		手持式设备监测服务	1	项
6		卫星裸地监测服务	2	次
7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1	项
8		VOCs 及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1	项
9		溯源车辆保障服务	1	辆
10	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治理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	1	项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1		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指导服务	1	项
12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1	项
13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1	项
14		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	项
15		“一站一策”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1	项
16		小尺度管控清单及污染源地图	1	项
17		重点污染源专项管控治理服务	1	项
18		重点涉气企业技术帮扶指导服务	1	项

### 3 服务内容

#### 3-1 高值智能报警与应对数据支撑服务

##### 3-1-1 站点高值智能报警服务

服务期间，基于实时及历史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建立实时污染高值报警模型，对杞县省控站常规污染物实时监测数据进行高值报警。可明确高值发生时间、站点及参数，并支持查看本地实时及历史报警记录。支持查询站点高值发生总次数、站点高值时段对空气质量均值的贡献率，辅助快速定位杞县省控站点高值发生频率及贡献率双高的问题站点，为靶向溯源提供数据支撑。

##### 3-1-2 站点高值智能分析服务

服务期间，依托本地省控站点历史大数据进行建模，通过机器学习进行特征挖掘，识别潜在污染成因，构建站点高值特征分型库。通过站点高值分型特征及高值分型数量的形式反映站点高值成因复杂性。当高值发生时，系统应用 AI 大模型技术，结合已创建的案例库，深度分析高值形成特征及具体成因。同时提供相关分析工具，助力人员分析高值原因，包括站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空气质量特征雷达图、空气质量相关性分析图、风污染图及污染源贡献图等。

#### 3-2 本地污染溯源与监测技术支撑服务

##### 3-2-1 无人机立体溯源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 1 台无人机用于航拍溯源排查服务，辅助重点区域巡查人员现场巡排查，及时发现并交办大气污染问题，形成问题台账或总结报告。

### 3-2-2 便携式走航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 1 套空气质量多参数走航设备用于溯源监测服务，设备可监测  $PM_{2.5}$ 、 $PM_{10}$ 、 $O_3$ 、 $NO_x$ 、 $CO$ 、 $SO_2$ 、TVOC 七项参数，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3-2-3 手持式设备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提供 1 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PID）和 1 套手持式风速仪，用于现场巡排查，定量监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日常排查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 3-2-4 卫星裸地监测服务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数据反演建筑施工裸地的空间分布格局，分辨率不低于  $1.0m \times 1.0m$ ，监测结果提供相应监测报告。

服务期内，提供 2 次裸地卫星遥感监测服务。监测范围包含杞县中心城区以及站点周边重点管控区域。

### 3-2-5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使用  $PM_{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车针对核心区进行在线源解析。识别不同方位、不同时段污染影响占比情况，明确主攻方向，提供专项管控对策。

服务期内，提供 15 天现场监测服务，并出具颗粒物来源解析专项报告 1 份。

### 3-2-6 VOCs 及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利用车载在线质谱分析技术快速解析 VOCs 及臭氧成因。选择杞县高值站点周边合适区域，开展定点监测。基于 VOCs 组分监测数据，分析 VOCs 浓度及组成变化，识别不同 VOCs 的臭氧生成潜势（OFP）。利用模型结合臭氧浓度变化进行来源解析。

服务期内，提供 15 天监测服务，并出具专业来源解析报告一份。

### 3-2-7 溯源车辆保障服务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1 台溯源车辆，供项目团队日常巡查和走航溯源使用。

### 3-3 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治理服务

#### 3-3-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

结合杞县实际情况，借鉴其它重点区域城市管理先进经验，完善杞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体制，建立大气污染指挥集中作战体系，实现区域一体化管控；同时制定一套污染天攻坚工作方案，三个清单，以及一套工作责任书等类似内容，促进杞县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 3-3-2 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指导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研判污染影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 3-3-3 任务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服务

每月对杞县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与未来完成压力，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实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服务期间每月形成达标潜势评估分析报告 1 份。

#### 3-3-4 现场排查督导落实管控服务

服务期间，根据污染形势与天气状况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交办，督导问题整改落实，并在相关责任单位反馈整改完成后开展复查。提供巡查发现的问题台账。

#### 3-3-5 阶段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及时关注杞县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在空气质量形势严峻时，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情况全面分析杞县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针对未来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工作建议。

#### 3-3-6 “一站一策”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杞县现有 2 个省控点，站点周围小环境差异较大，且站点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存在差异。为解决这一问题，充分分析空气质量数据，现场调研各站点周边污染源差异，研究杞县各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结合各站点自身污染特征，制定针对性的“一站一策”治理方案，并推动实施。

### 3-3-7 小尺度管控清单及污染源地图

结合杞县现有的管控清单，以站点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对省控点位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内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

### 3-3-8 重点污染源专项管控治理服务

根据杞县实际工作需要，对杞县扬尘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城市面源开展调研，摸清污染源现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决策，为相关部门的管控提供决策支撑。

### 3-3-9 重点涉气企业技术帮扶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选取辖区不少于 10 家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问题诊断排查工作。根据不同的行业对标同类行业先进企业进行体检，以现存问题整改为导向，对企业各产排污环节进行摸排，充分查漏补缺，从原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维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 4 服务保障

### 4-1 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不低于 3 人的技术团队，并明确 1 名经验丰富且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团队成员应配置合理，职责清晰；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专业素养，能够满足项目日常及应急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服务承诺函）

### 4-2 设备保障

服务期内，提供 1 台无人机、1 台便携式走航监测设备、1 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1 套手持式风速仪和 1 辆巡查车辆用于现场实施；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提供 1 套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1 套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等用于现场监测服务。（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设备承诺函）